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97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教育部通報1100515 (376550000A_110009713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971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
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爰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- 三、另請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、不要外出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並妥為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，善用相關學習平台，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。
- 四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

110/05/18



1100002033

課/上班。

五、教育部已啟動調查各校之防疫物資狀況，會協助調度並儘快補足，全力支援校園防疫物資。

六、檢附110年5月15日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（如附件）。

七、請各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